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柳州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世科”）与柳州市人民政府经友好协商，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柳州市环保产业发展、水污染防治、土壤修复和治理、城市智慧环卫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方式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相关文件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框架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柳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就柳州市环保产业发展、水污染防治、土壤修复和治理、城市智慧环卫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全面提高柳州市环保治理项目的效率、建设标准和运营水平，助力柳州生态文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柳州市人民政府
- 2、性质：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 3、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柳州市人民政府无类似交易情况。
- 5、履约能力分析：柳州市人民政府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柳州市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合作成立以院士团队为代表的创新平台，以创新联合体、院士搭桥项目或创新研究院等为载体，搭建新型技术服务及人才平台，在环保新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产业规划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合作，在环保关键共性技术方面开展技术攻关，积极开展各类环保项目和工程的技术服务，提高柳州市环保产业健康发展水平。

2、乙方发挥在产业链前端的专业优势，助力柳州发展，为柳州市整体环境规划、重大项目环境保护方面提供规划、环评、设计等全过程咨询服务；为柳州市生态环境质量、食品安全及人居环境健康等领域提供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发挥乙方在制浆造纸领域的技术和平台优势，帮助甲方引进国内知名制浆造纸企业，

资源共享盘活柳州造纸行业企业，助力柳州造纸企业的整合和提质。

3、开展环保装备业务推广合作，助力柳州智慧环卫一体化发展。以甲方在商用车整车及产业配套领域的全产业链优势为基础，乙方充分发挥在环保技术创新、环卫装备技术研发、生产制造方面的优势，加强与市内龙头车企的合作，将柳州的工业创新与乙方的科技创新充分融合，共同打造广西本土强势环卫车辆品牌。乙方将与甲方合作，在柳州市进行相关环卫车辆生产；甲方将支持乙方环卫装备及设备的推广应用。

4、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合作。乙方加强与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广西柳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针对柳州市的大型污染地块修复治理进行技术攻坚，依托乙方先进治理技术与专业大型设备制造优势，在柳州市建设环保装备制造基地，共同打造土壤修复中心，推进柳州市土壤污染防治产业及平台的发展，满足柳州市产业升级及土地开发再利用的需求。

乙方充分发挥自身在土壤修复、矿山修复等领域核心专利优势，优先为柳州市污染场地的调查评估、修复治理、生态恢复提供成套解决方案，甲方支持乙方开展大型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及矿山修复等项目。

（三）合作机制

1、甲方支持乙方就环保项目技术咨询、治理方案编制等领域与柳州市政府相关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就具体项目的合作模式进行深度洽谈，以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目标。

2、乙方充分发挥自身资金、技术、人才、装备的组合优势和技术创新、技术整合、资源共享平台优势，为柳州市提供“一站式”环保服务，确保环保治理项目高效率、高标准建设和运营。

3、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甲方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具体项目工作的开展。乙方组建专门工作团队，常驻柳州市，做好技术服务、落实推动项目合作的具体事宜，确保相关项目尽快申报资金、落地建设、产生效益，推动柳州市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

（四）保密条款

各方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各方就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信息、用户资料等商业秘密及其他涉密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方披露，但为履行本协议、相关后续协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和甲方依法依规向有关机关报告、接受审议、监察等情况除外。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确定的内容是阐述初步合作意向、目标和条件的框架性文件，不替代具体项目协议，可作为具体项目协议的原则性指引，并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

2、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事项应符合法律法规与相关政策规定，在政府职权范围内且符合各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依法需要履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程序的，应按法定程序予以确定和落实。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遇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进行书面补充或修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和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协议自协议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当事人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指导，就具体合作事宜进一步协商并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各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6、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合作期间各方所签订的各项具体合作协议的法律效力。

7、本协议一式肆份，合作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柳州市是广西最大的工业城市，也是国内重要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和核心零部件配套生产基地，本次公司与柳州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在柳州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配套环保技术服务、制浆造纸、智慧环卫、

土壤修复治理、水污染防治、环保装备制造等业务领域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和业务机会,有助于充分挖掘和发挥公司在纸浆漂白二氧化氯制备和新能源废旧电池回收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优势和装备制造能力,推进项目的尽快落地实施。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项目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主要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2020年3月17日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重庆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旨在遵守互惠共赢的战略目标基础之上在土壤修复、固废处置等领域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切实推进渝桂两地环保产业快速发展。	履行中	否
2020年4月15日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			
2020年8月3日	《关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展的公告》	公司与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旨在遵守互惠共赢的战略目标基础之上,通过股权投资、业务深度合作等方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2020年8月,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增发股票成为公司国有战略股东。	履行中	否
2021年1月27日	《关于与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	公司与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旨在	履行中	否

	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遵守互惠共赢的战略目标基础之上在环境综合治理领域建立合作关系，提升双方竞争力，共同实现跨越式发展之愿景。		
2022年3月18日	《关于与南宁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南宁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就南宁生活垃圾焚烧、智慧环卫、固废处理、水环境治理、环保装备制造、土壤修复治理、环保技术服务等领域开展项目合作，全面提高南宁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标准和水平，持续推动绿城品质升级，助力南宁生态文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履行中	否
2022年8月10日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新能源汽车回收利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整合优势资源，共同推进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领域内的深度合作，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	履行中	否
2022年8月19日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新能源汽车回收利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整合优势资源，共同推进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领域内的深度合作，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	履行中	否
2022年9月5日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与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领域建立广泛的合作。	履行中	否
2022年10月31日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签署《新能源汽车回收利用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新能源汽车回收领域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进该领域产教融合和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深度合作。	履行中	否
2022年10月31日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 PT.YONG QING INDUSTRY(INDONESIA)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退役锂离子电池和电池废料的回收及再生利用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动国内外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向清洁、低碳、高效和合理的再循环生产方式转变。	履行中	否
2022年11	《关于签署<合作	公司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中	否

月 11 日	框架协议>的公告》	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新能源电池材料回收利用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新能源电池回收领域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进该领域产教融合和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深度合作。		
--------	-----------	---	--	--

上述框架协议的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及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签订《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广州环投集团拟将所持博世科 52,198,764 股、占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博世科总股本 10.34% 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宁国国控，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环投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减持博世科 3,500,000 股股份，减持后其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29.98%。同日，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签署了《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广州环投集团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9,155,880 股、占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的 19.64% 的表决权在约定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宁国国控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国国控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宁国国控的实际控制人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所持股份不存在解除限售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